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磅秤维保询价公告（第二次）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就磅秤维保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维修商参与投标。

**一、磅秤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数量 | 数量 | 单位 |
| 10T基坑式磅秤 | 凯士27台，科杰7台，杭鼎2台 | 36 | 台 |
| 3T基坑式磅秤 | 托利多3台，凯士2台，杭鼎3台 | 8 | 台 |
| 20T基坑式磅秤 | 科杰 | 1 | 台 |
| 60T基坑式磅秤（汽车衡） | 杭鼎 | 4 | 台 |

**二、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2. 具有磅秤维修和校验资质（公司磅秤维修类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四、询价方式**

参与报价的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报价，并附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委托授权书等证明文件（盖章）。我司将安排评审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进行最低投标价法评定。

**五、询价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磅秤维保项目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2年 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2232室，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2年 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2232室，快递面单上注明是：**磅秤维保项目投标文件**，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八、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王 剑 联系电话：0571-86665070

监督联系人：张钰婧 联系电话：0571-86665081

附件1：报价单（格式）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磅秤设备的维修和维保。

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数量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0T基坑式磅秤 | 凯士27台，科杰7台，杭鼎2台 | 36 | 台 |  |  |
| 3T基坑式磅秤 | 托利多3台，凯士2台，杭鼎3台 | 8 | 台 |  |  |
| 20T基坑式磅秤 | 福州科杰 | 1 | 台 |  |  |
| 60T基坑式磅秤（汽车衡） | 杭州杭鼎 | 4 | 台 |  |  |
| 合计 | 49 | 台 |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0工作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合同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磅秤维修维保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

乙方：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相关合同。

 **第一条 维修维保项目、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维保内容** | **单位** | **品牌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0T基坑式磅秤 | 台 | 凯士27台，科杰7台，杭鼎2台 |  |  |
| 3T基坑式磅秤 | 台 | 托利多3台，凯士2台，杭鼎3台 |  |  |
| 20T基坑式磅秤 | 台 | 福州科杰1台 |  |  |
| 60T基坑式磅秤（汽车衡） | 台 | 杭州杭鼎4台 |  |  |
| 维保总费用： |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税额为人民币 。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维保价，含磅秤设备校验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于设备配件老化、损坏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配件费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人工费。甲方磅秤设备年检费用，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结算。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第二条 维修维保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维修维保的要求**

 1.技术标准：符合计量器具校验标准。

1. 质量要求：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2. 提供一年一次的代办年检服务（物流公司在册磅秤）。

 **第四条 维修维保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按甲方需求。

 2.交付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交付方式：乙方上门维修维护。

 **第五条 修理修缮的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验收标准：偏载、称重、重复性、置零准确度符合规程要求

 2.验收方法：采用1000KG标准砝码称重误差在行业标准内。

 3.验收时间：维修完成后。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完成季度维保校验后，开具当季维修配件发票及维保发票，甲方于收到校验台账及发票后7日内完成付款。

2.质保金：无

 3.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为维修项目提供**三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2．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若无法更换，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修理修缮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 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 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修理修缮费用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修理修缮项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修理修缮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继续向乙方追偿。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修理修缮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收货、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 乙方：

 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物流公司提供项目的外包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物流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物流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物流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物流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物流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物流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物流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物流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物流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物流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物流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物流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物流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物流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物流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物流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物流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物流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物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物流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物流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物流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物流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物流公司，使物流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物流公司（包括物流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物流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物流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物流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物流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物流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